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923號

債 權 人 頂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豐

債 務 人 劉漢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-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之請求標的第二項：債權人保留於109.4.21與債務人共同簽訂之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」（附件1）其內文第十一條所賦予的「解除本契約」權益，非屬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之標的，此部分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